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1月25日至29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法国：决议草案

#### 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于2005年12月14日生效，

回顾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2006年12月14日第1/7号决议，

认识到打击腐败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事项，

回顾腐败是有效调动资源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手段的障碍，

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目标，其中包括预防腐败和将腐败定为刑事罪，促进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追回从腐败行为得来的财产和资产，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

欣见各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认识到要实现全面、有效的实施仍需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上存在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索贿的现象，

认识到国家法律制度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必须使本国法律制度与《公约》各项条款保持一致，

\* CAC/COSP/2013/1。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回顾《公约》第三章的重要性，特别是分别关于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第十五和第十六条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在缔约国的本国立法中充分引入、实施和确保尊重这些条款；
3. 特别吁请各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步骤，将本国或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为自己或他人或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好处而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确定为刑事罪；
4. 鼓励各缔约国分享打击受贿的良好做法以及为防止此类腐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范例；
5. 请各缔约国保持和发展国际合作，尤其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来进行，以支持预防和惩治腐败特别是索贿行为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努力；
6. 决定在缔约国会议下一届会议上审查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